

2021 年度广州市花都区信访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广州市花都区信访局内设综合科、信访科2个职能科室；下属一个财政核拨事业单位：花都区网络信访和信件办理中心。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按照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部署，在党建的引领下，紧紧围绕“减增量、去存量”的工作目标，以“事心双解”为标准，推进信访制度改革，强化矛盾攻坚，狠抓源头治理，积极引导网上信访，着力促进社会和谐，构建统一领导、部门协调、统筹兼顾、标本兼治、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信访工作新格局，建立畅通、有序、务实、高效的信访工作新秩序，推进信访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和法制化，确保花都平安、和谐、稳定。

（三）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本年度收入 1391.0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91.03 万元。

本年度支出 1391.0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1. 基本支出 892.82 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785.9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3.8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60.99

万元,资本性支出 1.98 万元; 2. 项目支出 498.21 万元。

(四) 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本单位严格按照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以及上级部门规定财务管理制度进行预、决算编制、会计报表编报、对各项目进行绩效评估、审核以及预、决算公开等工作,将绩效管理工作纳入日常工作,结合各科室业务制定绩效目标,根据相关要求,进行日常绩效运行监控,重点做好年中监控,在执行过程中对原设定的绩效指标不够合理的,及时调整,使绩效指标设置更加完善,并认真履行中央八项规定,拒绝办理一切违反财经法规的事务,严格按照财务制度办理,履行岗位职责,节约开支,压缩经费。

二、综合评价分析

(一) 自评结论综述。

我局紧紧围绕上级部门和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以抓好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信访保障工作和重复信访积案化解工作为主线,坚持苗头隐患主动介入,重大矛盾妥善化解,扎扎实实为群众办实事,圆满完成建党 100 周年、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全国两会特别防护期等信访保障工作目标,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以新担当新作为建功新时代、奋进新征程,获评 2021 年度全国信访工作示范区称号和广东省进京访事项闭环管理先进单位。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95.9 分。

(二) 各项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管理效能指标方面，总分值：45 分。一是绩效管理指标，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设立的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对绩效目标的管理和运行进行监控，发现不够合理指标及时调整，以便达到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完成率 100%。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明确。绩效自评得分：15 分；二是资金运行和管理指标，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10.6%，按相关规定进行预、决算公开，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利用率 99.4%，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办理采购计划，本年度根据上级要求新增一个项目，未开展立项评估。绩效自评得分：26.9 分。

2.履职效能指标方面，总分值 50 分。一是妥善解决信访维稳工作中突出问题及重点时期驻京、驻省市、驻重点城市维稳的应急保障任务指标，年初指标：处置突发性信访维稳应急事件，指标值：100%处置，不留隐患，完成指标值：100%处置，不留隐患，绩效自评得分：8 分。二是推进信访制度改革，落实“四办”工作机制，强化矛盾化解攻坚，狠抓源头治理，加大重大案件办理力度，年初指标：①分类录入办理信访案件数，指标值：每年不少于 2000 件；②开展排查信访矛盾纠纷专项行动，指标值：每年不少于 4 次；③越级进京到省市上访人员接返劝返率指标，指标值：不低于 95%，均按年初绩效指标计划超额完成目标，绩效自评得分：25.5 分。三是进一步提高全区信访工作专业化、法制化、信息化

水平，承办复查复核案件，督查督办重要信访事项指标，年初指标：①每批专员督办督查重点案件数指标，指标值：每批不少于3件；②全区信访业务系统故障率指标，指标值：低于20%，均按年初绩效指标计划超额完成目标，绩效自评得分：15.5分。

3.获评2021年度全国信访工作示范区称号和广东省进京访事项闭环管理先进单位。工作受表彰加分项得分：5分。

（三）各重点任务项目支出完成情况分析。

本单位无重点任务项目支出完成情况。

（四）主要工作成效。

我局主要工作成效如下：

1. 牢牢把握班子成员和处级干部关键点，强化做好信访工作的理论武装。党组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坚定理想信念宗旨为根基，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认真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坚持一把手自觉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其他班子成员按照分工承担各自责任，切实把党风廉政工作扛在肩上。严格执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提升科学决策水平。

2. 创新工作机制，强化初信初访办理控增量。为提高初次信访事项办理效能，我局制定了《花都区信访局包案督办初次信访事项工作方案》，对全系统的初次信访件实行包案

督办，建立“一长两员”、“日清周结月通报”工作机制。由局领导和中层领导任“片长”，统揽负责片区及部门的案件办理督导协调工作；各科室业务骨干为“联络员”，与挂点联系的街（镇）和部门的信访工作经办人对接，核准联系的街（镇）和部门初次信访事项的底数和情况，每日跟踪催办，每周汇总督办，每月通报办理情况。2021年，我区将1618宗初次信访案件纳入包案范围，已全部办结。

3. 多措并举攻坚克难，强化积案化解减存量。我局坚持把集中治理重复信访积案化解工作作为全局工作的重中之重，创新方法，多措并举，全力以赴推进专项治理工作，从政策层面和治本角度研究制定化解措施，以“钉钉子”和“啃硬骨头”精神推进信访突出问题“清仓见底去库存”。如：多次组织市、区各相关单位在新雅街嘉汇城小区约访业主代表，对“白云六线”项目进行解惑答疑，平复业主情绪；多次组织协调会议研究炭步镇颐和盛世信访案件，定期向区领导报告案件进度，同时做好业主的稳控工作；主动联系相关镇街深入了解代耕农历史遗留问题，并与相关职能部门深入研讨解决方案。通过全区各单位的共同努力，化解了一批老大难的“钉子案”“骨头案”。2021年上级交办我区的第一批重复信访积案200宗全部汇报办结，第二批交办我区的重复信访积案76宗已办结55宗，完成率排名全市第一。

4. 创新工作方法，推进矛盾化解。运用“区信联办吹哨成员单位报到、矛盾纠纷化解”的方式，形成“调得动、办得了、稳得住、管得好”的良好局面。凡遇到复杂疑难的信

访问题时，都及时召开联席会议进行分析研判，制定化解方案，调动有关单位密切配合，按单位职能把复杂的问题分解开来，化整为零，各个击破，对涉法涉诉类信访事项由法律顾问参与会商研判，提出可行性的化解意见。2021年我局以信访联席会议办公室的名义召开了172次信访案件协调会议，为推动信访联席会议确定的事项落实落细落到位，每次会后都会形成联席会议纪要，对会议研究确定事项进一步明确责任分工、时间表、路线图，区信访联席办加大督促检查力度，紧抓不放、一盯到底，确保联席会议议定事项贯彻落实，努力实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的基层矛盾化解工作目标。

5. 做好越级访处置工作，确保重大活动和敏感节点信访稳定。我区圆满完成 2021 年全国两会、建党 100 周年大庆、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等国家重大活动和各类敏感时期的信访保障任务，实现“三个不发生”工作目标，营造了良好的社会环境。一是切实加强源头预防，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入开展信访矛盾纠纷排查化解，随排查随化解，做到减存量、控增量、防变量、提质量。二是强化情报信息处置研判，依托公安部门、预警平台，做好预警性、行动性信息的落地核查和处置工作，对每日形势实行研判，实施信访信息每日“零报告”制度。三是加强劝返接离工作，公安、信访部门、镇街协调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切实做好信访群众的劝返接回工作。2021 年我局共成功处置劝返进京上访人员 17 批 37 人次。

6. 加强信访形势分析提炼，为党委政府完善政策、改进工作取得新突破。2021年，我局加强信访举报形势分析，把握一个时期信访举报的发展变化情况，掌握群众反映集中的主要问题，对某个地区、某个部门或某个领域的信访举报情况进行集中分析，对一个时期内群众反映的热点问题和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进行深度挖掘，准确把握信访举报的总体情况和主要特点，深入剖析产生问题的原因，通过编发《每周信访动态》《花都信访简报》有针对性地提出对策建议，主动积极向区委、区政府及各镇街、区信访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提出完善政策和改进工作的建议，从群众来访、来信、来电、网上信访中筛选、整理、总结具有超前性、前瞻性的信息供党委、政府决策参考。如针对我区接连发生四起因开办“美食节”活动引发集体上访、聚众维权的群体事件，我区专题向区委区政府撰写了情况研析，邢翔书记专门作出批示，最终推动《花都区文化旅游体育美食活动并联审批工作机制（试行）》的颁布实施，做法在《南粤信访》《广州信访简报》刊登，获张勇副市长、孙太平书记批示表扬；通过开展调查共享电动车信访事项形成调研报告推动部门开展专项行动。2021年我局在《广州信访简报》刊登文章4篇，在《南粤信访》刊登文章3篇。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在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中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个别绩效指标设置不规范，预期值设置偏低，预算编制和执行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二是绩效管理意识不强，只重视资金立项，

对项目资金使用管理上不够重视，安排不够合理，执行过程中需调整原支出计划。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增强绩效管理的科学性，预算项目安排的合理性，提高预算的规范性，减少预算支出的随意性，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二是根据贯彻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的要求，强化单位自我约束意识和责任意识，压减预算资金，维护预算的严谨性，加强预算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